

附件 1

天津市第十五届优秀调研成果 评选实施细则

为做好天津市第十五届优秀调研成果评选工作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三个着力”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聚焦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天津的贯彻实施，聚焦全市改革发展重大问题、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和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提高调查研究实效，为推动天津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的决策咨询服务。

评选坚持质量第一、宁缺毋滥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评选的重点是对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调研成果。

二、评选机构

天津市第十五届优秀调研成果评审委员会（简称市评审委员会）为本届评选的领导机构，指导评选工作、决策重大事项、最终审定获奖成果。市评审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由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担任。

设立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，负责处理评选活动日常事务。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委研究室。

设立若干专家评审组，对申报成果进行初评、复评、终评。

设立评选监督组，对评选工作各环节进行全程监督。

三、参评条件

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。

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紧密联系天津实际，面对新时代的新任务新挑战，科学回答和解决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有较高的决策参考价值和实际应用价值。

四、参评范围

1.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，本市辖区内单位（含驻津单位）和个人完成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，均可参加市优秀调研成果评选。

2.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申报参评：

- (1) 已获国家级或省部级各种奖励的；
- (2) 成果第一完成人为副市级（含）以上现职领导干部的；
- (3) 截至申报日期，成果第一作者已不在天津工作的；
- (4) 著作权有争议的。

五、申报与受理

成果申报采取作者申请、申报受理部门审核推荐的方式进行。

1. 申报人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一式两份（其中，原件一份；另一份由申报人做匿名处理。匿名是指将全部申报材料中，所有能透露出申报人信息的内容，如姓名、单位、职务职称等，进行遮蔽）：

（1）《天津市优秀调研成果申报评审表》（完整版、匿名版各一份）；

（2）研究成果报告；

（3）被决策吸收、采纳及发挥作用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；

（4）其它有关材料。

2.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，由第一署名作者申报。如变更申报人，须出具第一署名作者书面证明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3. 署名为“××单位”或“××课题组”的成果，应以署名单位或课题组负责人所在单位名义申报。

4. 每位作者只可独立申报一项成果。

5. 参评成果不得多渠道申报。

6. 申报受理部门负责接收、审核、推荐、报送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的申报成果。

（1）做好市优秀调研成果评选有关事项的宣传工作；

(2) 对申报成果及佐证材料逐项进行审核、登记，并按照参评条件择优推荐申报成果，申报评审表由评审委办公室统一编号；

(3) 将推荐参评的申报成果全部材料和参评成果目录(附电子版)，在6月30日前报送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；

(4)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六、评审程序

委托第三方承担具体评审工作。评审采取专家评审组初评、复评、终评的方式进行。

1. 初评：专家评审组分组集中对匿名参评成果进行审读、评议、打分、排序，推荐出入围候选成果；

2. 复评：在初评的基础上，由各初评组组长组成复评专家组，对初评推荐出的各等次候选成果进行综合评议，确定三等奖获奖成果，按10%的差额率提出一、二等奖获奖成果建议名单；

3. 终评：由终评专家组对经复评提出的拟获一、二等奖成果，采取会议集中评议的方式，确定一、二等奖获奖成果。获奖成果得票数须超过终评专家组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。

4. 终审：专家评审组确定的获奖成果报市评审委员会最终审定。

5. 公示：各等次获奖成果，经5个工作日公示，无异

议后方为有效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方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反映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，以便核实查证。对评审中出现违纪情况可以向有关纪检部门反映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本届评选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获奖单位和个人由市评审委员会颁发《天津市优秀调研成果获奖证书》和奖金。一、二等奖获奖成果按照署名顺序，向前五位作者颁发获奖证书；三等奖获奖成果按照署名顺序，向前三位作者颁发获奖证书；以课题组或单位名义署名的获奖成果，向课题组或署名单位颁发一个证书。

本细则由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天津市第十五届优秀调研成果评审委员会

2021年6月1日